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110年6月29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代理教師3名

科別 名額	英文科	生物科	資訊科技(概論)科
正取	1名	1名	1名
參加複試名額	10名	10名	10名
直接進入 複試規定	報名15人 (含)以下	報名15人 (含)以下	報名15人 (含)以下
備註	1. 實缺代理教師3名：英文科1名、生物科1名及資訊科技(概論)科1名。 2. 聘期：均自110年8月20日以後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為原則。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110年7月19日(星期一)起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 本校(網址：<https://www.whsh.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規定於110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並依其報名甄選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實習科別為限。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報名及審核：

(一) 初試採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焦點看版/教師甄選專區)，**開放報名期間自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起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准考證自報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

慎考量，並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起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9時止，親自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後即能參加複試；如逕行進入複試者，初試報名費700元則逕轉為複試費用，無須再繳交；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以不予遞補為原則。**
- (四) 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報名表上)。
 3. 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張貼在A4紙上)。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或師資培育學校所簽發申請教師證書中證明之公文書影本等)。
 7.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請試務單位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初試請於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出、複試請於110年8月14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提出)。

9. 切結書。

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 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 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37.5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七、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

(1) 筆試或實作：詳如下表。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二點表列。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複試：試教與口試。

(二)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高中英文專業知能	2
	複試	試教	40%	龍騰版高中英文108課綱 英文第1冊(執照號碼108032號)及第2冊(執照號碼108121號)	1
		口試	30%	教師專業知能	3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30%	高中生物專業知能	2
	複試	試教	40%	1. 生物(全)：龍騰版 2. 選修生物I細胞與遺傳：龍騰版 3. 選修生物II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翰林版 4. 選修生物III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南一版	1
		口試	30%	教師專業知能	3
資訊科技(概論)科	初試	實作	30%	程式解題(限定C或 C++或Python)	2
	複試	試教	40%	科友(ch8、9、10)	1
		口試	30%	教師專業知能	3
備註	1. 英文科、生物科如選舉行複試，則該甄選科別配分比例修改為試教60%，口試40%，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試教1、口試2。 2. 資訊科技(概論)科如選舉行複試，實作併同複試舉行。				

(三)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 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五)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3份，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得於複試報到抽籤後提前繳交工作人員)

八、甄選日期、地點：

- (一) **初試：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02:00~04:00(01:50預備鈴)**
英文科、生物科：下午02:00~下午03:20(80分鐘)
資訊科技(概論)科：下午02:00~下午04:00(120分鐘)

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准考證。

(二) 複試：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

(三) 初試、複試之試場配置、考試時程表及試場規則，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 甄選地點：本校(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九、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40分至翌日上午8時30分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書

- 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4-23113919)，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3124000 轉 212)，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十、初試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後，請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自行登錄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複試暨其總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8 時前，請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自行登錄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十四、成績複查申請：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 100 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初試複查：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 複試複查：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委託者請另附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委託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十五、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3124000 分機 512 (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whsh.tc.edu.tw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聘。並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六) 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內申告，電話：04-23124000 分機 512。
- 十七、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5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